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强先生、于俊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黄国建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召集委员由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议计划安排》的议案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3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的议案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

4、2020 年 8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

于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。

5、2020年10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遵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，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。

(2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2020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115万元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(3)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

2020年初，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注重加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联系和沟通，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，详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，督促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(4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会计师进行的2020年预审工作进行了查验，同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我们对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流

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，数据真实、完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恪尽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，重点根据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，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。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【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》之签字页】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王 强



于 俊



黄国建

2021 年 4 月 1 日